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162号

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花王，A股
证券代码：603007；

肖姣君，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晓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2022年4月28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部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将导致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73,477,380.00 元，占更正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41%；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73,477,380.00 元，占更正后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6%；2020 年总资产减少 73,477,380.00 元，占更正后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的 2.0%。上述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盈转亏。

另经查明，公司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主要原因为对 2017 年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针对上述商誉减值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作出《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80 号）。

综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影响净资产、净利润等多个会计科目，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进行差错更正后，公司当年业绩由盈转亏，严重影响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肖姣君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财务总监林晓珺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3.1.5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

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异议称：一是公司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所涉的武汉网安项目第二期工程停工的消息及书面通知材料。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公司根据从项目甲方处了解到的情况才对相关商誉进行计提。二是相关会计差错调整是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要求进行改正。公司聘请的新评估机构已剔除武汉网安工程建设分包项目的影响，并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调整，公司在相关事项中不存在过错。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一是定期报告是公司经营情况的集中体现，是投资者获知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渠道。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因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多个会计科目。其中，影响归母净利润科目由盈转亏，导致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严重影响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相关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二是公司会计差错所涉项目一期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二期未能正常推进，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相关事实情况已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查实。公司及责任人提出的项目一直正常推进、已充分计提商誉减值、不存在过错等异议理由，与行政监管措施查实情况不符。公司主张其系为落实行政监管措施要求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自身不存在过错，明显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姣君、时任财务总监林晓珺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